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91號

原告 中工焚化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有意

被告 大東建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於112年12月1日前，即112年11月28日繫屬本院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末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之聲明如附表一所示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依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81地號土地）112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0元計算，此部分標的價額為379萬5,750元【計算式： $(375+75+37.5+40+75) \times 6,300 = 3,795,750$ 】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遷讓廠房之價額為74萬6,39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、請求返還81地號土地部分為8萬3,160元（計算式： $13.2 \times 6,300 = 83,160$ ）；至訴之聲明第四項部分，與前三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

01 標的範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2萬5,307元（3,795,
02 750+746,397+83,160=4,625,30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
03 8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04 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二庭

07 法 官 辜 漢 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潘 盈 筠

14 附表一：原告訴之聲明（本院卷第214頁筆錄）

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,271萬2,323元。

16 二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建物（下
17 稱系爭建物）廠房【即起訴狀附圖（下同，本院卷第54頁）
18 A1之375m²】、辦公室（A2之75m²+A4之37.5m²）及貨櫃（A3之4
19 0m²）、消防巷之梁柱（A5之75m²），拆除騰空返還土地（即81
20 地號土地）予原告。

21 三、被告應將系爭建物後棟廠房，避難室共367.4平方公尺及起
22 訴狀附圖D6占用範圍13.2平方公尺（81地號土地）騰空返還使
23 用權予原告。

24 四、被告公司及工廠之登記地址應自原告登記地址及原告之董事
25 戶籍所在地一併遷出。

26 附表二：

27 一、依新北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（下稱
28 房屋現值作業要點）第2點規定，房屋現值之核計，以「30
29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」、「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
30 表」等表為準據，且依同要點第3點規定，「房屋標準單價
31 表」內用途別之歸類，依附表6「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

01 別代號對照表」定之。另按，「第1項建物現值之計算，得
02 簡化為下列公式：建物現值＝建物單價×【1 —（年折舊率×
03 經歷年數）】×建物面積」，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2條第3項
04 規定甚明。

05 二、查系爭建物坐落於新北市淡水區，為鋼骨混凝土造、用途為
06 工廠、總層數為3層，有系爭建物第一類謄本及照片在卷可
07 佐，依新北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代號對照表，屬鋼
08 此混凝土造（A）第四類類別，再依前述地價調查估計規則
09 第12條第3項、新北市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計
10 算，系爭建物於原告起訴時之價額（聲明第三項部分）為74萬
11 6,397元（計算式：3,760×【1 —（1.05%×43.78）】×367.
12 4÷746,39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